

# 中国会计通讯

2022年12月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中国大陆财务报告新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以及安永刊物

## 大陆新闻与最新资讯

### ► 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2022年年报工作通知

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号）。该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重要意义，并特别提示了编制2022年年报应予关注的27个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

欲进一步了解该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最新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 ►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23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简称“新保险准则”）的新变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财政部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基础上，对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23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22]37号）。

执行新保险准则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 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报表项目。执行本通知要求的保险公司不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中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但应当执行其中有关本通知沿用项目的列报方法要求。欲进一步了解该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财政部修订印发<2023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 ►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就以下三个问题进行了明确：

- ▶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 ▶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欲进一步了解该解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相关应用案例》](#)。

#### ►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2022年12月14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通过示例的方式对解释16号中提及的“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说明。

#### ►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贯彻安全发展新理念，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该办法自2022年11月21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同时废止。

新管理办法扩大了适用行业范围，调整了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进一步扩大了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优化了安全费用监督管理机制，对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有一定影响，从而对经营业绩也有一定影响。因此，相关企业需要评估新管理办法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 ► 财政部发布关于中瑞审计准则与审计监管等效的公告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中瑞审计准则与审计监管等效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2]第37号）。公告指出，瑞士审计准则及其认可的国际审计准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准则等效；对于分别在瑞士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并对经济主体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士联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计监管体系等效。

####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的通知

为聚焦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提升信息披露的标准化、规范化、针对性和有效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证发[2022]164号），自发布之日起2022年12月30日起施行。

#### ► 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配合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调整，规范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的编制和披露，北交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北证公告[2022]57号），自2023年2月13日起施行。

#### ► 北交所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妥善做好北交所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北交所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2]62号），上市公司应重点关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资产减值、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财务信息披露规范性。

#### ►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妥善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办发[2022]94号），其中：

- ▶ 针对不同层级的一般公司和七类金融行业的挂牌公司提供了差异化年度报告披露模板；
- ▶ 要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医药制造公司等16个行业创新层挂牌公司按照对应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信息；
- ▶ 重申触发终止挂牌情形的相关处理。

► 全国转股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全国转股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转股公告[2022]386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指引指出，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 全国转股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明确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规范挂牌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全国转股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转股公告[2022]387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 2022年12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2年[12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2年12月13日至15日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 工作计划概述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计划更新

#### 研究和准则制定

-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 受费率管制活动
- 权益法
- 商誉和减值
- 数字财务报告
- 披露动议--不承担公共责任的子公司：披露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缺乏可兑换性

### ► 2022年11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在2022年11月的会议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讨论了如下议题：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初步议程决定

- 租赁的定义--替换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年度改进建议事项

- 术语更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实际代理人”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
- 术语更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 术语更新（《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
- 引用更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
- 实施指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

#### 其他事项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实施后审议
- 进行中的工作

2022年[11月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总结了您需要了解的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在2022年11月会议上讨论的上述议题以及其他事项。

## 安永刊物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10期：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税制改革项目--支柱二立法模板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10期](#)概述了IASB针对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立法模板中潜在财务报告问题作出的初步决定。

在其2022年11月的会议上，IASB就应对与二支柱模型规则相关的潜在财务报告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本期内容汇总了IASB的初步决定以及我们对该问题的见解。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针对气候变化的会计处理（2022年12月更新）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旨在帮助实体评估和披露气候变化对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实体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以识别与实体具体事实和情况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2022年12月的更新包括对示例的更新（在可能情况下）以及补充新示例。

### ► 银行业财务报表示例--合并财务报表示例（2022年12月）

[本版](#)合并财务报表示例包含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期间的银行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示例。该合并财务报表示例是按照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布并于2022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除非另有说明），未体现截至2022年1月1日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此版合并财务报表示例包含关于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不确定性以及气候风险考虑事项的最新评论和考虑。

# 联系我们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  
中国人寿大厦1幢16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海广场  
三眼桥街51号办公楼26层26-1及26-8室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2880 2181  
传真: +86 574 2880 2182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企业广场B座33楼3302-3304室  
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44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